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2287號

原告 劉新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彫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民國110年度雄救字第59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佩珊